# 招 标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ZB-0472-001**

**合阳县人民法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7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合阳县人民法院委托，拟对2025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6-ZB-0472-001

##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项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2025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项目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合阳县人民法院**

地址： 合阳县印光大道西段

邮编： 715300

联系人： 张洋洋、马力驰

联系电话： 0913-5525731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马超、张菁

联系电话： 029-88490543

**采购监督机构：合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党晓娜

联系电话：0913-83434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906,600.00元<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br>（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台式计算机、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br>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br>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11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 | |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标段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收取。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合阳县人民法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合阳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合阳县人民法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2025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项目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6,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6,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合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项目 | 1.00 | 906,6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合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项目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一、审判法庭功能用房设备【科技法庭】<br>高清庭审录音录像主机3台（核心产品）<br>1.设备采用Linux系统操作，集双光盘刻录、音频矩阵切换、编码模块、解码模块、硬盘备份、网络传输等功能于一体，安全稳定。<br>▲2.设备支持硬盘可抽拉，主机具备光驱刻录、硬盘录像、视频切换、光驱停止等快捷功能按键，具备庭审设备状态显示屏，支持（当前时间、开始录制时间、录像状态、IP状态、硬盘容量、可录制时间）显示。能够实时显示办案现场等相关数据，机箱不超过2U；<br>▲3.内置中控系统设备支持≥4路及以上SDI接口支持HD-SDI、HDMI 信号和网络摄像机混合接入；HDMI信号输入源最高可达4K。也具备≥6路1080P网络摄像机接入，至少具备≥4路POE网口以及1路RJ45。具备 HDMI 2路输入HDMI 4路输出，具备DVI≥ |

| | | |
|---|---|---|
| 1 | | 输入1路输出1路，音频接口≥4路。支持AES67协议音频接入，内置2*2音频矩阵功能。支持 2.0 USB接口2路、3.0 USB接口2路，且同时具备RS232和RS485通讯接口；<br>4.主机支持画面切换、数据备份功能， 单画面、1大1小、1大2小、1大3小、1大4小、4均分等多种画面合成方式，同步进行光盘数据的自压缩实时直刻和硬盘数据自压缩的并行备份并支持NFS、iSCSI。<br>5.设备内置双光驱，将法庭等现场的音像信息，实时同步直接刻录在光盘中。并且在刻录前自动格式化并检测光盘有效性，对不符合刻录要求的光盘自动弹出，刻录结束后自动封盘。<br>▲6.设备支持：1光盘加密：任何人需要输入密码进行验证身份后才能查看录像内容，防止光盘流失造成泄密。2哈希值验证：采用国际标准哈希值算法。哈希值本机校验，采用内置哈希值校验系统对录像文件进行哈希值鉴定，以便快速确认录像文件的完整性而无需第三方工具。3光盘身份验证：采用16进制光盘序列号加密；<br>7.设备支持两种录制模式：①内置硬盘分别与光盘同步录音录像；②双光盘可脱离硬盘单独录像，可以不在硬盘内遗留任何刻录痕迹；<br>▲8.设备具备光盘容量实时提醒供功能，刻录时间1~24小时可调，可设定刻录倒计时时间提醒，实时提醒光盘存储容量的剩余时间。<br>9.设备具备更换光盘时视频时间不间断功能模式，第一光盘刻录完成后，重新放入第二张光盘，系统会把更换光盘时的录像刻录到第二张光盘内，实现前后两张光盘的视频时间不间断。<br>10.设备支持哈希值计算，光盘停止刻录后即生成视频文件唯一哈希值，并写入光盘，并确保两个光盘视频文件内容一致，可快速出盘，出盘时间不大于1分钟。<br>▲11.支持2路独立音频录制存储、回放、导出功能、录制音频格式为PCM-WAV 16K 16Bit，可以导出后直接给语音平台进行语音转文字，语音分析等功能；<br>12.内置远程提讯/审接口，可接入标准视频终端通讯，任意两个法庭可进行音视频互通。支持HTTP、RTSP、RTMP、ONVIF、FTP、GB28181、NTP等多种通讯协议。支持远程庭审功能，不依赖MCU视频会议终端可以实现三方五画面，充分还原办案现场环境，同时支持远程庭审、审讯语音激励导播功能、支持N+1模式、大画面模式。设备可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因外界的影响造成同步刻录数据的丢失。意外断电重启后，无需更换光盘，以非硬盘导刻方式把原来的光盘恢复回来，保证光盘数据的可靠性。<br>13.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本系统所有功能、对接（兼容性）承诺相关测试，测试不通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虚假应标责任。 |

| | | |
|---|---|---|
| 2 | | 庭审控制系统（主机+控制平板+软件）3台<br>1.触控屏参数：国产操作系统；主频≥2.0GHz/≥四核心；≥4GB存储容量，≥16GB存储，支持Micro SD（TF）卡，最大支持128GB；≥8英寸屏幕，屏幕分辨率≥2000x1200；屏幕像素密度≥ 224PPI；电容式触摸屏，多点式触摸屏；十点式触摸IPS屏幕；支持有线和无线控制，锂电池。<br>2.软件支持：安卓系统、PC系统等多平台控制终端，定制控制软件对会议室的声、光、电等设备集中控制管理。软件可实现数字会议系统发言摄像自动跟踪，与庭审主机实现协议互通、功能兼容、数据同步，满足系统整体联动控制要求，实现庭审系统的集中控制功能。<br>3.具备≥8路RS232/RS485/RS422接口；<br>4.具备≥4个IR接口，≥1路IR红外学习端口；<br>5.内置TCP/UDP网络协议，稳定可靠，配合ipad软件，轻松实现无线远程网络控制；主机具有无线触摸屏、有线触摸屏、电脑软件、网络集中管理等多种控制方式；<br>6.主机支持定时模式、场景模式、加密模式、任务模式、时间限制模式等多种功能； |
| 3 | | 书记员庭审软件3套<br>1.满足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要求，支持法院庭审管理系统完全配套使用，实现庭审业务统一管理数据集中统计，支持对接陕西一张网庭审案件数据。<br>2.具备对笔录段落自动打点标记功能，使笔录段落自动与庭审录像保持时间同步。<br>3.具备手动打点功能，手动打点快捷键可自定义，自动打点时间间隔可自定义。<br>4.笔录界面同步显示视频窗口直播预览，庭审结束后回放视频时可以对视频进行多种控制。<br>5.具备设备控制功能，实现画面分割模式/证据切换/摄像机控制等法庭各种设备的全面控制，<br>6.具备庭审集中控制操作管理，支持“一键”完成全部庭审系统准备工作及开庭功能。<br>7.支持案件排期功能，填写相关案件信息后添加按钮保存，可以先只添加排期名称和编号来排期，其他案件信息可以在笔录校对时再完善。也可以同步一张网案件排期，可以通过外接身份证扫描器，点击扫描身份证，直接将身份证信息填入个人信息中。<br>8.提供庭审辅助操作面板或快捷工具栏，可显示案件信息、现场画面及设备状态，用于显示案件信息、现场画面、设备信息、和控制设备，支持笔录校对功能，校对过程中可回放菜单可以查看案件信息、播放案件录像、查看重点标记。 |

| | | |
|---|---|---|
| 4 | | 语音识别系统软件3套<br>1.识别率:标准普通话识别正确率≥98%，支持≥8路或以上庭审语音角色分离嵌入庭审笔录软件同步语音转写。<br>2.采样率 支持16kHz/8kHz采样率。<br>3.转写速度 识别结果响应时间标准测试集≤500毫秒。<br>4.语音识别功能，支持采集庭审麦克风识别，从刻录设备获取音频源转写，实现不少于8路庭审角色实时转写，满足不同语种的转写需求，兼容汉语普通话及不少于15种方言，包括不限于普通话、四川话、武汉话、陕西话、云南话、重庆话、吴语杭州话、河南话、东北话、台湾话、山西话、山东话、粤语等，同时支持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等中国民族语言。<br>5.热词优化 具备热词优化功能能力:针对特有的人名、地名、产品名、公司名或者某个领域的专有词汇等进行优化，提高语音转写能力。<br>6.敏感词 支持敏感词过滤：可手动配置敏感词，可用于敏感词进行屏蔽、标注或删除等功能开发。<br>7.语气词 支持语气词过滤，可手动添加语气词过滤规则，开启语气词过滤后在识别结果中自动删去匹配的语气词。<br>8.智能标点 支持自动智能标点，智能判断对识别的文本添加标点。<br>9.离线转写 离线录音数据识别:系统支持对录音文件的事后识别转写。<br>10.协议支持：须支持Webservice、HTTP、socket等多种通用协议。<br>11.平台须具有广泛的软硬件兼容性，提供标准开放的API和支持银河麒麟、Linux多种平台的SDK扩展，易于用户集成。<br>12.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可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对8个庭审名称角色设定，对角色的语音进行实时转写，以文字形式实时推送到书记员的电脑软件系统界面笔录编辑区上，软件可实时标记、校对、编辑，会议完毕即可生成电子笔录，自动保存功能。 |
| 5 | | 语音识别AI终端3台<br>1.处理器核数≥ 8核心（四核Cortex-A76和四核Cortex-A55同级别及以上性能）<br>2.内存≥ DDR4 16GB<br>3.硬盘≥ 256G M.2固态盘卡<br>4.系统：国产操作系统<br>5.设备接口 2*USB3.0接口 1*HDMI、1*RJ45 1*Type-C接口 1*3.5mm MIC接口 1*3.5mm 耳机接口 1*RS-232端子 1*音频输入端子 1*具备音频输入接口，支持与庭审音频系统对接<br>6.语音识别终端必须和语音识别软件实现协议互通、功能兼容、数据同步，满足系统整体联动控制要求。 |

| | | |
|---|---|---|
| 6 | | 证据展示台3台<br>①、成像器件1/3英寸CMOS<br>②、总像素 ≥800万像素<br>③、水平清晰度 ≥1000TV线<br>④、变焦≥10倍光学变焦，≥10倍电子变焦<br>⑤、分辨率≥1920*1080<br>⑥、文件拍摄范围：A3及以下 |
| 7 | | 法庭高清摄像机9台<br>①、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3 英寸 CMOS；<br>②、传感器有效像素: 不低于 200 万像素；<br>③、电子快门：手动/自动（区间可调，1/25to1/10000）；<br>④、最低照度：0.5Lux（彩色模式）,0.1Lux（黑白模式）；<br>⑤、镜头：≥ 12 倍光学变焦；<br>⑥、视频输出支持 HD-SDI 输出；<br>配壁装支架 |
| 8 | | 摄像机支架9个<br>摄像机安装支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安装方式和支架类型 |
| 9 | | 法庭专用视频会议摄像机3台<br>全高清图像：采用1/2.8英寸高品质CMOS图像传感器；<br>②、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x1080，输出信号格式帧率高达60帧/秒；<br>③、光学变倍镜头：具有≥12倍光学变倍镜头。<br>④、镜头具有不少于70°无畸变宽视角；<br>⑤、音频输入接口：支持16000、32000、44100、48000采样频率，支持AAC、MP3、PCM音频编码;视频接口：支持网络，USB，HDMI，HD-SDI 等多种输出； |
| 10 | | 数字音频处理器3<br>①、8路模拟音频输入8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br>②、USB免驱自动连接软件，另外支持RS232中控控制<br>③、支持反馈抑制、回声消除、自动增益、自动混音、矩阵混音等功能。 |
| 11 | | 调音台3套<br>①、输入：话筒≥6路；立体声≥2路<br>②、输出：立体声主输出L、R；编组≥1路；辅助AUX≥1路<br>③、效果器：内置数字DSP效果器，支持24-bit采样精度 |
| 12 | | 鹅颈式会议话筒24套<br>指向特性：心型单指向（电容式）频率响应：50Hz~17KHz灵敏度：-42dB②、输出连接器 ：内置式3针卡侬公头 |

| | | |
|---|---|---|
| 13 | | 视频矩阵分配器3台<br>①、8路HDMI信号输入，8路HDMI信号输出，可交叉切换；<br>②、支持高清分辨4K x 2K@30Hz、1920*1080--1920*1200，3D,1080P；<br>③、配备液晶显示屏，金属材质外壳；<br>④、支持宽幅电源输入，具备RS232串口及RJ45网口控制接口；<br>⑤、支持红外遥控、RS232串口、网络及APP等多种控制方式，用户可以方便的完成演示过程中的信号切换； |
| 14 | | 无线麦克风（含支架）3套<br>U 段真分集一拖二无线鹅颈会议话筒<br>接收机频率范围：UHF 500MHz～900MHz<br>发射器参数：<br>电源供应：DC 3V （1.5V AA*2）<br>话筒耗电量：100mA<br>极性模式：单一指向 |
| 15 | | 书记员分配器3个<br>HDMI信号1分2，最大分辨率：4K 60Hz，频宽：400MHz |
| 16 | | 桌面显示器（含倾斜支架）15台（强制节能产品）<br>①、面板类型IPS，面板尺寸≥23.5英寸，宽屏，屏幕比例16:9，最佳分辨率1920 x 1080<br>②、LED背光，HDMI1个，VGA1个，电源19Vdc |
| 17 | | 大屏幕电视6台（强制节能产品）<br>屏幕尺寸：≥55英寸 ;屏幕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4K<br>接口类型：HDMI等 ;背光性能：LED背光源 |
| 18 | | 拉伸电视支架6个<br>适用范围：32~60寸电视机，材质：SPCC高强度钢板，最大承重（kg）:45kg |
| 19 | | 电源时序控制器3台<br>①、输出通道数：8路供电输出，每路输出AC220V（10A)采用万能插座，适合各种类型插头；<br>②、配置空气开关及带RS485控制接口，可与中控设备接入使用；<br>③、提供1-8号端口定时开机和关机功能。<br>④、远程控制：支持通过手机APP或网络进行远程开关控制，具备设备身份识别与访问权限管理功能 。<br>⑤、智能控制：通过MCU控制实现智能化控制，具有多种控制方式和控制接口以满足各种系统设备需求。 |
| 20 | | 书记员电脑（配鼠标键盘）3台（强制节能产品）<br>用于书记员笔录录入，庭审控制等，配置：国产自主品牌处理器，核数≥8核；内存≥16G；≥2G独立显卡；≥512G固态硬盘；集成声卡；100/1000M自适应网口； |
| 21 | | 企业级千兆交换机3台<br>≥8口，企业级交换机，100/1000网口自适应 |

| | | |
|---|---|---|
| 22 | | 庭审笔录打印机3台（强制节能产品）<br>一体机类型: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涵盖功能: 打印/扫描/复印 |
| 23 | | 音箱6个<br>①频率响应：70-20kHz；<br>②最大声压级98dB；<br>③垂直覆盖角度≥60度；<br>④功率≥80W；4欧<br>水平覆盖角度≥120度 |
| 24 | | 音响支架6个<br>挂架类型 上下角度（仰角）挂架<br>挂架材质 航空铝材，黑色 |
| 25 | | 功放3台<br>最大不失真功率（8Ω）：≥200W*2，<br>阻尼系数：600：1，信噪比：≥100dB； |
| 26 | | 机柜3个<br>≥22U |
| 27 | | 线材3批<br>HDMI/电源/网线/音视频线 |
| 28 | | 庭审服务器1台<br>1.品牌要求：国产品牌<br>2.机型：2U双路机架式服务器<br>3.处理器：配置 2 颗国产自主品牌处理器，单颗核心数≥16 核，CPU 主频≥2.5GHz，CPU 三级缓存≥32MB；<br>4.内存：配置256GB DDR4 3200MHz RDIMM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支持内存ECC保护、内存镜像、内存热备<br>5. 硬盘：配置5*4T 企业级SATA硬盘；支持≥12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可支持2*后置SAS/SATA/SSD硬盘<br>6.硬盘控制器：配置RAID控制器；缓存2Gb；支持RAID0/1/5/10/50;<br>7.网卡：双口千兆网卡，支持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br>8.扩展插槽：最大支持6个PCI-E 4.0插槽<br>9.电源：1+1 550W冗余电源<br>10.服务：3年原厂整机质保，3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br>正版麒麟国产系统 V10 (1年服务) |
| | | 庭审业务系统1套<br>1.系统B/S架构， 支持书记员，法官等不同角色用户庭审功能操作，支持windows、信创操作系统部署，支持法院“一张网”数据对接。<br>2.书记员/法官笔录端支持查阅案件材料、推送材料、分享庭审画面及管理签名流程，支持无书记员模式开庭。<br>3.支持在线制作笔录内容及庭审现场语音识别自动记录，支持导入笔录模板，实现庭审纪律的播报，支持在线制作笔录内容及庭审现场语音识别自动记录，支持导入笔录模板 |

| | | |
|---|---|---|
| 29 | | ，实现庭审纪律的播报，支持无书记员庭审模式下的相关文书在线发送与签署功能，支持同步电子签名按捺，回传一张网卷宗系统。<br>4.支持案件信息及庭审直播画面查看，支持书记员/法官控制庭审画面同步分享给法官和当事人查看，支持庭前录音录像音视频预览及测试；<br>5.支持庭审设备控制：支持控制切换画面模式、大画面。以及显示服务器、光驱录制设备录制状态与磁盘空间；庭审记录语音识别管理；庭审信息交互，支持庭审参与人员间的内部文字通讯功能，具备权限管理能力，确保讨论内容仅授权人员可见。<br>6.支持庭前阅卷查看和材料推送，书记员/法官可以选择庭前推送材料文书给当事人查阅。支持同时查阅多份文件，具备分屏、并列或标签页等多种比对方式。<br>7.系统支持无纸化笔录及其他文件签字指纹按捺，支持对接签名一体机或者当事人庭审智能交互终端，控制签名完成签名及指纹按捺功能。<br>8.系统包含法官和当事人助手端，支持审判员查阅笔录、庭审直播及案件卷宗材料查看，支持双屏查阅，方便对比材料文书。当事人端支持查阅笔录、庭审直播；支持查阅书记员分享的材料文书。支持观看书记员分享的其他庭审画面。<br>9.庭审笔录结束后，支持庭审历史信息的滚动分页加载功能，支持进入案件回放查看笔录和视频，在线无插件视频回放、拖动播放及下载视频和笔录文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庭审观摩功能，显示正在审理的案件信息及庭审直播和笔录直播，支持用户无需安装插件即可浏览视频直播，实时了解庭审进程。<br>10.数据加密功能，确保文件上传和下载的安全性，支持基于国密算法（SM2）的文件加密与解密，支持doc、docx等常见文件格式，具备有效的解密权限管理机制，保障数据安全。<br>11.文件转写功能，支持单独上传音视频文件，提取音频源进行转写成文字，提供转码服务，同步下载音频和转写文本内容。<br>12.支持采集庭审麦克风识别，从刻录设备获取音频源转写，实现不少于8路庭审角色实时转写。兼容汉语普通话及不少于15种方言，同时支持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等中国民族语言。<br>13.支持人员管理功能，部门/承办庭管理功能，案件类型管理功能，职位管理功能，房间/法庭管理功能，设备管理功能，系统日志功能。数据字典功能，支持查询系统基础数据，扩展系统额外基础数据配置，满足不同业务需求。<br>14.具备对庭审过程中产生的庭审音视频进行集中管理，对庭审视频的查看，刻录，下载等，可通过案件编号、承办法官、承办部门及其他查询条件进行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br>15.对流媒体服务器、语音识别等能力类支撑的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整体的数据汇聚和集中管理，监控服务器的资源状况。<br>16.庭审公告功能支持发布庭审信息，实时监听法庭状态并发布直播笔录与庭审直播信息。<br>17.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本系统所有功能、对接（兼容性）承诺相关测试，测试不通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虚假应标责任。 |

| | | |
|---|---|---|
| 30 | | 二、机房网络系统设备<br>恒温恒湿精密空调1台<br>工作环境：工作电压及频率：380V±10% 50Hz±2Hz<br>工作温度：-40℃~45℃；过滤等级：G4；精密控制：温度控制：17℃~32℃±1℃湿度控制：40%~70%±5%；可靠性：当机组发生故障时，循环风机保持运行，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8 万小时以上；总冷量 kw①:12.5;显冷量 kw②:11.3;压缩机数量:1;风机数量:1;风量m³/h:3600-4500;满负荷电流A:不高于22;设计工况：①回风温湿度27℃/50%RH；冷凝温度45℃。<br>② 设计工况：回风温湿度24℃/50%RH；冷凝温度45℃。防火等级：A 级；IP 等级：IP54（外机）、IP20（内机）；绝缘等级：F 级；系统保护：系统可选配过滤网、漏水保护等，保证机组在无人值守时的正常工作；部件保护：加湿加热保护等 |

## 3.4商务要求

###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待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质保2年。售后服务 响应时限：12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 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一次技术指导或者技术培训。

###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 3.5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
| 2 | 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

| | | | |
|---|---|---|---|
|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评标程序

###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报价 |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交货时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其他无效条款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强制节能产品 | 本项目采购的台式计算机、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所有参数要求，得35分。其中：（1）▲项满分20分，每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2）未标项满分15分，每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提供的佐证材料如下：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厂家官方盖章证明文件等任意一种。 | 35.0000 | 客观 | 偏离表.docx<br>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 产品可靠性 | 投标人需保证产品及材料进货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需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每提供一项产品的合法证明材得1分， 满分10分。 备注：①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 ②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或其他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进货发票或投标人能证明产品来源渠道可靠的材料等证明材料其中任意一种。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 | | | |
|---|---|---|---|---|
| 实施方案 |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实施计划；②安装及调试方案；③人员配备。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具体。 3、赋分标准 ①供货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1.5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1.5分；③人员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含： ①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紧急处理措施；②遇到突发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③ 故障响应时技术保障及备品备件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 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具体。 三、赋分标准：①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紧急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遇到突发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 分； ③故障响应时技术保障及备品备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包含不限于：培训技术人员资质、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机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 1.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培训计划安排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设备需要，得2分； 2.培训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培训计划安排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但对项目目标实现具有促进作用，得1分； 3.未提供得0分。 | 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维护保养时间安排；②备品备件计划；③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④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科学、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具体。 3、赋分标准 ①维护保养时间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1.5分；②备品备件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1.5分； ③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④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 | | | | |

| | | | | |
|---|---|---|---|---|
| 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备注：证明材料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为计分依据。 | 1.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质保期 | 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满4分。无承诺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文件封面<br>投标函<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开标一览表<br>标的清单<br>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br>分项报价表.docx<br>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br>偏离表.docx<br>投标方案说明.docx<br>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br>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br>标的清单<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2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1）.docx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